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天马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此次拟为天马集团在原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基础上再次提供综合授信总额将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公司将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延期至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公司对天马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8,6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资本：9969.48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D 新安经字 2016001122）所列项目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浸润剂、土工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证书类）；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涂装工程的设计施工；金银制品生产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天马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208.83	77,993.50
负债总额	33,732.64	38,579.82
净资产	43,476.19	39,413.67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5,942.00	61,463.12

利润总额	4,028.86	2,803.49
净利润	4,076.77	2,768.32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天马集团在原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基础上再次提供综合授信总额将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公司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延期至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起一年内行使。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公司对天马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8,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起一年内行使，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在原有基础上再次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此次为天马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天马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在原有基础上再次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两笔担保都有助于解决天马集团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集团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审计净资产的 9.28%。本次担保生效后，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2,6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审计净资产的 9.7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